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13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I)出席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7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6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206,609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385,518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821,09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5%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7%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2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17,90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3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0,31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35%

(II)出席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83,793,03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26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7,017,90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

(III)出席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73,721,09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3%

本公司共有13亿A股股东持有合共16,840股A股为首次授予下的激励对象,须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特别决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并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I)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别决议案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计	169,224,511	163,487,023	96.6095%	5,737,488	3.3905%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000,310	8,013,275	89.0333%	987,035	10.9667%	0	0.0000%
		A股	92,403,420	91,416,385	98.9318%	987,035	1.0682%	0	0.0000%
		H股	76,821,091	72,070,638	93.8162%	4,750,453	6.1838%	0	0.0000%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计	169,224,511	163,487,023	96.6095%	5,737,488	3.3905%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000,310	8,013,275	89.0333%	987,035	10.9667%	0	0.0000%
		A股	92,403,420	91,416,385	98.9318%	987,035	1.0682%	0	0.0000%
		H股	76,821,091	72,070,638	93.8162%	4,750,453	6.1838%	0	0.0000%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总计	169,224,511	163,487,023	96.6095%	5,737,488	3.3905%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000,310	8,013,275	89.0333%	987,035	10.9667%	0	0.0000%
		A股	92,403,420	91,416,385	98.9318%	987,035	1.0682%	0	0.0000%
		H股	76,821,091	72,070,638	93.8162%	4,750,453	6.1838%	0	0.0000%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计	169,224,511	163,487,023	96.6095%	5,737,488	3.3905%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000,310	8,013,275	89.0333%	987,035	10.9667%	0	0.0000%
		A股	92,403,420	91,416,385	98.9318%	987,035	1.0682%	0	0.0000%
		H股	76,821,091	72,070,638	93.8162%	4,750,453	6.1838%	0	0.0000%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总计	169,224,511	163,484,723	96.6082%	5,739,788	3.3918%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000,310	8,010,975	89.0078%	989,335	10.9922%	0	0.0000%
		A股	92,403,420	91,414,085	98.9293%	989,335	1.0707%	0	0.0000%
		H股	76,821,091	72,070,638	93.8162%	4,750,453	6.1838%	0	0.0000%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计	169,224,511	163,487,023	96.6095%	5,737,488	3.3905%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000,310	8,013,275	89.0333%	987,035	10.9667%	0	0.0000%
		A股	92,403,420	91,416,385	98.9318%	987,035	1.0682%	0	0.0000%
		H股	76,821,091	72,070,638	93.8162%	4,750,453	6.1838%	0	0.0000%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总计	169,224,511	163,487,023	96.6095%	5,737,488	3.3905%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000,310	8,013,275	89.0333%	987,035	10.9667%	0	0.0000%
		A股	92,403,420	91,416,385	98.9318%	987,035	1.0682%	0	0.0000%
		H股	76,821,091	72,070,638	93.8162%	4,750,453	6.1838%	0	0.0000%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总计	169,224,511	163,487,023	96.6095%	5,737,488	3.3905%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000,310	8,013,275	89.0333%	987,035	10.9667%	0	0.0000%
		A股	92,403,420	91,416,385	98.9318%	987,035	1.0682%	0	0.0000%
		H股	76,821,091	72,070,638	93.8162%	4,750,453	6.1838%	0	0.0000%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计	169,224,511	163,487,023	96.6095%	5,737,488	3.3905%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000,310	8,013,275	89.0333%	987,035	10.9667%	0	0.0000%
		A股	92,403,420	91,416,385	98.9318%	987,035	1.0682%	0	0.0000%
		H股	76,821,091	72,070,638	93.8162%	4,750,453	6.1838%	0	0.000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计	169,224,511	163,487,023	96.6095%	5,737,488	3.3905%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000,310	8,013,275	89.0333%	987,035	10.9667%	0	0.0000%
		A股	92,403,420	91,416,385	98.9318%	987,035	1.0682%	0	0.0000%
		H股	76,821,091	72,070,638	93.8162%	4,750,453	6.1838%	0	0.000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总计	169,224,511	163,487,023	96.6095%	5,737,488	3.3905%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000,310	8,013,275	89.0333%	987,035	10.9667%	0	0.0000%
		A股	92,403,420	91,416,385	98.9318%	987,035	1.0682%	0	0.0000%
		H股	76,821,091	72,070,638	93.8162%	4,750,453	6.1838%	0	0.0000%
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总计	169,224,511	163,553,643	96.6489%	5,666,688	3.3486%	4,180	0.002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000,310	8,009,095	88.9869%	987,035	10.9667%	4,180	0.0464%
		A股	92,403,420	91,412,205	98.9273%	987,035	1.0682%	4,180	0.0045%
		H股	76,821,091	72,141,438	93.9084%	4,679,653	6.091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计	169,224,511	163,482,843	96.6071%	5,737,488	3.3905%	4,180	0.002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9,000,310	8,009,095	88.9869%	987,035	10.9667%	4,180	0.0464%
		A股	92,403,420	91,412,205	98.9273%	987,035	1.0682%	4,180	0.0045%
		H股	76,821,091	72,070,638	93.8162%	4,750,453	6.1838%	0	0.0000%

注:1、A股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2、相关关联股东未出席该会议,表决结果无回避表决情形。

(II)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别决议案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A股	90,810,935	90,715,446	99.8948%	95,489	0.1052%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407,825	7,312,336	98.7110%	95,489	1.2890%	0	0.0000%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A股	90,810,935	90,715,446	99.8948%	95,489	0.1052%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407,825	7,312,336	98.7110%	95,489	1.2890%	0	0.0000%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A股	90,810,935	90,715,446	99.8948%	95,489	0.1052%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407,825	7,312,336	98.7110%	95,489	1.2890%	0	0.0000%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A股	90,810,935	90,715,446	99.8948%	95,489	0.1052%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407,825	7,312,336	98.7110%	95,489	1.2890%	0	0.0000%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A股	90,810,935	90,713,146	99.8923%	97,789	0.1077%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407,825	7,310,036	98.6799%	97,789	1.3201%	0	0.0000%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A股	90,810,935	90,715,446	99.8948%	95,489	0.1052%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407,825	7,312,336	98.7110%	95,489	1.2890%	0	0.0000%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A股	90,810,935	90,715,446	99.8948%	95,489	0.1052%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407,825	7,312,336	98.7110%	95,489	1.2890%	0	0.0000%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A股	90,810,935	90,715,446	99.8948%	95,489	0.1052%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407,825	7,312,336	98.7110%	95,489	1.2890%	0	0.0000%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A股	90,810,935	90,715,446	99.8948%	95,489	0.1052%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407,825	7,312,336	98.7110%	95,489	1.2890%	0	0.000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A股	90,810,935	90,715,446	99.8948%	95,489	0.1052%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407,825	7,312,336	98.7110%	95,489	1.2890%	0	0.000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A股	90,810,935	90,715,446	99.8948%	95,489	0.1052%	0	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407,825	7,312,336	98.7110%	95,489	1.2890%	0	0.0000%
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A股	90,810,935	90,711,266	99.8902%	95,489	0.1052%	4,180	0.0046%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407,825	7,308,156	98.6545%	95,489	1.2890%	4,180	0.056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A股	90,810,935	90,711,266	99.8902%	95,489	0.1052%	4,180	0.0046%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7,407,825	7,308,156	98.6545%	95,489	1.2890%	4,180	0.0564%

注:A股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2、相关关联股东未出席该会议,表决结果无回避表决情形。

(III) 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别决议案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H股	73,721,091	68,970,638	93.5562%	4,750,453	6.4438%	0	0.0000%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H股	73,721,091	68,970,638	93.5562%	4,750,453	6.4438%	0	0.0000%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H股	73,721,091	68,970,638	93.5562%	4,750,453	6.4438%	0	0.0000%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H股	73,721,091	68,970,638	93.5562%	4,750,453	6.4438%	0	0.0000%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H股	73,721,091	68,970,638	93.5562%	4,750,453	6.4438%	0	0.0000%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H股	73,721,091	68,970,638	93.5562%	4,750,453	6.4438%	0	0.0000%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H股	73,721,091	68,970,638	93.5562%	4,750,453	6.4438%	0	0.0000%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H股	73,721,091	68,970,638	93.5562%	4,750,453	6.4438%	0	0.0000%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H股	73,721,091	68,970,638	93.5562%	4,750,453	6.4438%	0	0.000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H股	73,721,091	68,970,638	93.5562%	4,750,453	6.4438%	0	0.000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H股	73,721,091	68,970,638	93.5562%	4,750,453	6.4438%	0	0.0000%
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H股	73,721,091	69,041,438	93.6522%	4,679,653	6.347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H股	73,721,091	68,970,638	93.5562%	4,750,453	6.4438%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9日、13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952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0.60%。经测算,上述股票出售可获得投资收益约32,215.33万元(税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9.2款的有关规定,特就以上交易事项予以披露。

一、交易批准程序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证券进行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证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择机进行处置,授权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议案有效期为董事会批准后12个月。

(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披露的公告)

二、交易影响

自上述董事会授权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减持宁波银行1,952万股股份,合计获投资收益约32,215.33万元(税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宁波银行股票143,930,203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4.4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就减持宁波银行股票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01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2015-007号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007号公告,并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实业集团”)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市中院”)起诉我公司,并定于2015年3月13日上午9:30分在银川中院开庭审理,但鉴于本公司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就同一案由起诉大世界实业集团及宁夏大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房地产公司”),两级法院均认为两案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产生的纠纷,需要合并审理,但因两案在不同的法院起诉,级别管辖不同,需等待宁夏高院决定合并审理事宜。为此银川中院决定2015年3月13日暂不开庭,同时对于本公司银行账户4000万元资金因原告申请保全被冻结事项进行调解。本公司已在庭前提出书面保全异议,请求以公司非货币资产进行担保置换,但大世界实业集团以置换和解除保全条件不成熟为由,不同意公司提出的置换申请。鉴于本公司在宁夏高院起诉后,也申请了对大世界实业集团及大世界房地产公司的财产保全,银川中院建议双方就最终妥善解决两案保全问题进一步协商,同时表示对于公司的异议申请,合议庭也将进行评议后再做决定。

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04
债券简称:11鹿港债　债券代码:12214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鹿港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9

. 回售简称:鹿港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4月23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1鹿港债”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1鹿港债,债券代码:12214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1鹿港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7.75%不变。

2、根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1鹿港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3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1鹿港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鹿港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1鹿港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4、“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鹿港债”债券,请“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鹿港科技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4月23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鹿港科技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鹿港债、本期债券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鹿港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1鹿港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日
付息日	指	在“11鹿港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4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鹿港科技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鹿港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鹿港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3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鹿港债。

3、债券代码:122142。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75%,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4月23日。

9、付息日:“11鹿港债”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1鹿港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1鹿港债”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2、担保情况:公司的前四大股东以合计持有的公司10,800万股股票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包括鹿港科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13、资信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在“11鹿港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1鹿港债”票面利率,在“11鹿港债”存续期后2年(2015年4月23日至2017年4月22日)票面利率维持7.75%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9,回售简称:鹿港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鹿港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4月2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75%。每手(面值1,000元)“11鹿港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7.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1鹿港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1鹿港债”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鹿港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2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5年3月13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5年3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20